盐选专栏名:《步步沦陷:对不起,我爱不起你了》 作者: @小呀小猫咪等 吃啥啥没够,编辑推文小能手

我跟我男朋友在一起7年,我舔了7年。

我海鲜过敏,但只要是他给我剥的虾,我都会开心吃完,然后一个人去医院打点滴。

别人眼里, 我是个高冷的人, 但对他, 每次都是我主动。

可是最近, 我突然发现我不爱他了。

这种感觉很奇妙,就是日日夜夜生活在你身边的爱人,你看着他,内心再也起不了任何波澜,以前他任何 能让你耳红心动的小举动都再也不能撼动你分毫,你看着他,就像看着马路上任何一位甲乙丙丁。

但我没有表现出分毫,我依旧将他照顾的很好,早晨七点多准备好放在餐厅桌子上的早餐,床头柜上一杯温的刚刚好的凉白开,卫生间已经挤好牙膏的牙刷,临走前我用遥控器将打得过低空调温度稍微往上加了点,然后站在卧室门口和他说: 「我先上班了。」

他整张脸陷进雪白的床褥里,迷迷糊糊的嗯了一声,我转身就走。

最近我接了一个新的项目,整个团队都忙的七荤八素的,等处理好初步的方案细节看看时间,已经将近凌晨一点了。

我突然发现,整整一天,我一次都没有想起过他。

这不正常,我想起我刚毕业的时候,那段时间跟着大学毕业很久的一位学长做活动,也是这样,时常忙到深夜,可我每个小时都会发消息和他报备一下我的动态,超过六点我就会告诉他我今晚大概忙到几点,让他不要等我等等,即使后来在一起久了,晚上太忙我都会和他报备一下。

可是今天我一次也没有想起他,打开微信看了一下,他七点多给我发了一条消息,问我什么时候回,我没看见。

我回他的消息从来没有超过三分钟。

我摩挲着手机,犹豫一下,还是没有回他这个消息。

走出公司大门才看见他,身姿欣长的斜倚在他的大 G 前,黑暗中的轮廓坚挺,低着头看着手机,嘴边一抹猩红在黑暗中一闪一闪的,他又开始抽烟了。

其实我很讨厌他抽烟,他爸爸是肝癌去世的,刚开始在一起时,我总是管着他,不让他抽烟,他每次都是挑挑眉头,嘴角斜出一抹似笑非笑的弧度望着我,然后照抽不误。

我管不住他,我知道。

爱情里面永远都是最爱的那个人比较卑微。这段感情从一开始就失衡了,我将自己放的太过卑微,所以我 管不住他。

我慢慢走近了,他应该在想事情,想的很入神,我走到他面前他也没有发现我,我温声问: 「你怎么来了。」

他猛然回神,然后有点慌乱的取下嘴角的烟,碾在脚下熄灭,我这才发现地上一地的烟头,也不知道他抽了多少根,习惯性的想要劝他少吸点,动了动嘴唇,还是没有说出来。

我绝望的发现, 我已经不想管他了。

他看了我一会儿,像是在等什么,眼神在黑暗中像是有流光划过,然后归于尘暗,他烟抽多了,所以嗓音有些嘶哑,他说: 「我来接你。」顿了顿,又补充一句,像是有些委屈,说: 「你没回我消息。」

我装模作样的掏出手机看了一眼,然后说:「太忙了,没看见。」

他没说话, 拉开车门让我上去。

这倒是之前没有过的体贴,我对他来说,得到的太过轻易,爱的又太过卑微,我想之于他来说,最笃定的事大概就是我永远不会离开他。

所以招之即来,挥之即去,这种加班到深夜来接我的事情,除了中间他觉得愧疚的那段时间,再也没有过了。

2

上了车我靠着车窗望着窗外呼啸而过的灯火出神,整个车内寂静无声,我又想起了从前,他其实有点冷漠,以前两个人独处时,我都会一直找话题逗他说话,他偶尔嗯两声回复我,可现在我已经累了。

安静了一会儿,他问我: 「你吃饭了吗? |

我嗯了一声,没有问他有没有吃饭。

等他叫醒我的时候我才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睡着了,他蹙眉看着我,又说: 「最近很累对不对?累了就休息一会儿,那个班不上也没什么,我养你不行吗?」

我没说话。

以前太累的时候,这话是我来问他的,那个时候他生意步上正轨,我整天累的死去活来,公司的派系斗争也令人疲倦不堪,所以一次加班回来后,我抱着他的腰撒娇,问他: 「我辞职回来好不好,给你一个养我的机会。」

他笑了笑,撇开话题拍拍我的头,说:「小王小王,加油加油。」

后来我再也没问过这种傻话,现在他说起来,我倒是抬眸望着他笑了笑,没说话。

一如他从前。

我从前是真的很爱他, 爱到身边的朋友都乍舌, 似调笑似认真的劝我: 「曦, 你别陷太深。」

可我就像是一头撞进火焰的飞蛾,从见他第一面开始我就知道,我好不了了。

我遇见宋岱岩的时候是在大二,之前我只听过他的名字,他是 A 大的风云人物,散漫漫不经心的脾气和英俊的脸让他风靡全校女生,据说他的女朋友多的如同过江之鲫,最后我能胜出稳坐正宫之位,我想了很久,只能归结于命运。

命运让他刚好在他人生最难熬的时候遇见我,命运让他刚好在那段时间收敛心性,命运刚好让他那段时间再也没有碰见第二个像我这样对他好的傻子。

所以我成了他的女朋友,并从此分分合合纠缠七年之久,震惊掉了我和他身边朋友的下巴。

按照他的一位朋友的话来说,就是我们完全不是同一个世界的人。

我是个目标很明确的人,成绩优异,人生的每一步我都有合理的规划,他不一样,他对所有的事物都是漫不经心,永远都是走一步是一步的人,从没见他对什么事上过心。他不但散漫还花心,在花花世界的花花草草中游走,片叶沾上身却从来不上心。

哦,不对,还是上过心的。

我遇见他的时候他刚结束上一段的恋情,后来即使我和宋岱岩在一起七年之久,但顾姗姗是唯一一位让我 听到名字就如临大敌的前任。

我想这应该是唯一一位他心动且深爱过的女孩。

我第一次碰见宋岱岩是在一次社团活动上,他半倚在社团门框上低头玩手机,侧脸的轮廓像刀刻的一般, 我忍不住多看了两眼,旁边有学妹半羡慕半感叹的说一句:「是宋岱岩诶,应该是在等他女朋友吧。」

我顺着她下巴努动的方向看过去,一位高挑长卷的背影,没看见正脸,但想来应该也是漂亮的。

第二次遇见他是在深夜的校外,我代表学校去北京参加一个高校联动竞赛,赛事结束后我连夜赶回学校, 当时深夜,又大雨滂沱,我从出租车上下来顶着雨往校门内狂奔,然后在校门口遇见了他。

一开始我没认出来他,校内墙角一抹黑乎乎的影子靠在那里,我犹豫了一下,打开手机的后置灯光走过去看了一眼,是他昏迷的靠在墙角,雨水将他的头发冲湿,贴在额头上,没了以前嚣张漫不经心的气质,倒显得有些可怜。

大概色令智昏,看见他我连最后一丝犹豫都没有了,我叫了出租车,送他去了医院。

他喝了太多的酒,暴雨又引起了高烧,后来我时常和他开玩笑,说他这条命是我捡回来的。

是不是我捡回来的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差点把我的命搭了进去。

我那天一直守到他醒过来,他的眼睛有些懵,我站在他床边笑了笑,对他说:「宋学长你好,我是王曦, 昨晚医药费一共是两千四百五十六元,打车费用是一百四十七元,加个微信你转给我?」

他回过神后微眯起眼睛笑, 那种漫不经心的气质又来了, 把我迷的心跳如雷鼓。

他住了七天院,每天我都给他送鸡汤,送到他出院的那天,他终于记住了我的名字,然后勾着唇角笑,问我: 「你是不是在追我。」

阳光从不大的窗户透进来,能看见空气中细小的尘埃,我佯装镇定,反问他:「你才看出来?」

后来我追了他六个月零三天,在第四天的时候,那天是圣诞节,我们一起在校外的餐馆吃饭,我正在专心 致志的给他剥虾,然后我听见他说:「王曦,在一起吧。」

我剥虾的手一顿,顿了很久,最后我没抬头,继续一边剥虾一边轻声回:「好啊。」

真是无足轻重且很平淡的开始。

他没提喜欢,没提感情,一句轻飘飘的在一起,我就甘之如饴的朝他奔赴过去。

可那时是真的很开心啊,开心的吃完饭后我一个人打车去医院打了一个小时的点滴。

因为我对海鲜过敏。

是真的满心欢愉啊。

3

隔天醒过来已经早上八点了,我难得醒的这么晚,大概是前天晚上实在太累的缘故,醒过来的时候我规规 矩矩的仰面躺着,即使盖着被子,还是觉得有点冷。

他很怕热,屋内的空调温度永远都是打到最低,刚刚住在一起时,我一直不习惯,经常半夜被冻醒,然后裹着被子往他怀里钻,手脚攀上去,像抱着一个火炉。

他一开始很不耐烦,因为不习惯这样的睡姿,我每次钻过去的时候,他就不耐烦地推开我,但我没过多久就会无意识的倚偎过去,所以一晚上经常被他推醒好几次,但我老是改不了,后来他就习惯了。

可是最近不知道怎么回事,从我意识到开始,大概已经有四五个月,就是某一天早上醒过来。

突然发现,我已经很久没有在他怀里醒过来过了,每天晚上迷迷糊糊感到冷的时候,我都是尽量把自己蜷缩起来。

即使他就在我身边,即使我能感觉到不远处的热源,即使是在睡梦中迷迷糊糊的无意识,但我确实,很久很久有再滚到他身边去过了。

这真不是一个好征兆。

今天难得他比我先起来,赤着脚踩在地毯上落足无声的往外走,看见他躲在阳台上抽烟,这样的清晨,他 眉头紧锁着,大概是有心事,那张脸还是一如初见时的英俊,我细细看了半天,然后发现自己的心脏平静 的毫无波澜。

他似乎感受到我的视线了,叼着烟和我四目相对,两个人隔着一层玻璃,不远的距离静默无声的对峙,直到他叼在嘴角的烟灰变成长长的一截,他才取下来按在烟灰缸里。

等烟气散了一会儿他才进来,我随口说一句: 「还是少抽一点吧。|

他静默了很久,我听见他低低的嗯了一声,等我刷完牙出来的时候,他已经将早餐买回来了,隔小区有一段距离的包子铺,他说那家包子是最好吃的,以前每天都是我给他买。

我问他什么馅的,他说两个蟹粉,两个龙虾,这是我经常给他买的口味,我默默将拿起一半的包子放回去,他有些诧异,无声的挑眉询问我,我是真的有些疲倦,突然涌起来的倦怠,我说: 「我对海鲜过敏。」

其实现在已经好了很多,大概是这些年给他剥了太多的虾和蟹,身体里已经有了抗体。这么多年我都已经 忍了过去,可是现在突然间,那些之前甘之如饴能一直忍着的事情,我突然就忍不下去了。

他看着我,长久的注视着我,我想以前他这样专注的望着我的话,我应该已经将胳膊缠上去,然后吻在他的唇上。他神情微微一动,抬起手来,大概是想摸我的头,或者是我的脸颊,身体的反应先于意识,我仓促的后退一步,避开了他的手。

他的手尴尬的停留在半空中,我看见他极快的侧过头深呼吸一下,再转过头来的时候已经神情平静,他说:「你喜欢什么馅的,我重新下去买。」

我们大家都维持着相安无事的平静和错觉,我说:「不用了,我去厨房煎个荷包蛋。」

他没说话,我看见他垂在身侧的手,已经握成拳,他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我之前见过他对别人发火。大学的时候,有一次我遇到一个猥琐男,那次他差点把人打死,当时赔了不少医药费。

后来毕业也就刚刚创业的时候,他忍气吞声过一段时间,后来生意做大,也没什么人能在他面前呈威风了,一般都是顺着他的人比较多。

就在我以为他要爆发出来的时候,他却突然笑出来,然后温声说: 「好,晚点我们一起出去逛街,快换季了,家里很多东西要重新添置。」

老实说,在他忍下脾气的时候,我竟然有些失望。

我们在一起七年,性格和脾气都相互熟稔,他一定发觉了我的反常和冷漠,我其实很希望他发起火来,然后指着我问:「你到底怎么了,你说出来行不行?」

然后我就可以顺理成章的说: 「我不爱你了,我们分手吧。」

可惜他没问,我也就没说。

下午一起去了超市,我一直对于逛超市情有独钟,因为这样和他一起推着购物车买家居用品的样子,真的很像寻常的夫妻。以前我和他逛超市的时候,我都恨不得能和他一整天都泡在超市里,每走三步我就会问他:「这个好不好看?」「这个放厨房好可爱。」「哈哈哈你看那个,我们一起买个情侣牙刷杯好不好,好可爱!」「这个挂在玄关一定很好看。」

逛到最后他烦不胜烦,要喊一句闭嘴,才能管住我五分钟。

我在他身边一直控制不住自己的喜悦,我想把我认为最好的和他一起分享,那种喜悦是发自内心的,就像在他身边,不管是做什么,即使只是呼吸我也会觉的开心。

明明在别人眼里, 我也是个成熟高冷的人。

可是今天逛了大半个小时,我望了望购物车,才发现今天和他没说几句话,也只添置了一点必需品,我就已经和他说:「都买好了,回去吧。」

路上他沉默不语,快到家的时候,他才开口,说:「你最近是不是太累了,这个项目做完请个年假吧,我们一起去摩洛哥旅游,你不是一直想去吗?」

顿了顿,他补充一句:「之前说让你辞职我养你的话,不是开玩笑。」

老实说我有些压抑,宋岱岩其实是个感情挺淡薄的人,他最怕责任,也怕负担,以前是怕负担我的感情,现在是怕负担我的人生。

能让他说出这句话来,放在以前,我大概已经感激涕零痛哭流涕了,可是现在没有。

我诧异了一秒,委婉的拒绝他:「不用了,我喜欢现在的工作。|

这样的拒绝太过直接和难堪,尤其是我拒绝他的次数寥寥无几,好像不知不觉中我和宋岱岩的位置完全调换了一下,心不在焉漫不经心的是我,委屈求全一直隐忍的是他。

我看见他深吸一口气,我说过,他真的不是一个好脾气的人,可他顿了顿,然后继续温声问: 「那摩洛哥呢?等你忙完这段时间,一起去度个假吧。」

我含蓄疏离的微笑,说:「我去过了,宋岱岩,四年前,我一个人去过一趟。」

4

我们闹过很大的一场分手,其实七年间,我和他分分合合很多次,但是真正说出分手这个词的,只有四年前的那一场。

那场分手闹的很不堪,那段时间,我几乎耗尽了我对生活的所有期待和热情,一度怀疑我撑不下去了。

四年前,我刚开始工作,那段时间极其的心力交瘁,导致在我和宋岱岩的相处中,我没有精力再一味的去迁就和照顾他,当然也没有发现他的反常。

比如他抽烟的频次越来越多,发呆愣神的时间越来越长,回来的时间越来越晚,我反应过来,是在某个加 班晚归的时候,一打开门,灯火通明,他就坐在客厅的沙发上。

阳台的玻璃门没有打开,一屋的烟气缭绕,烟灰缸里插满了烟头,他斜倚在沙发靠垫上,头顶的水晶灯映射在他的身上,所有的情绪都无所遁行,他面无表情的说: 「我们分了吧。」

他深深叹了一口气, 然后说, 「对不起, 姗姗回来了。」

我已经不想回忆起那段时间的失重,我其实是个独立冷淡的人,以前遇见很多朋友为情所困的时候,我都觉得嗤之以鼻,我觉得感情是相互的,只有双向的爱情才有意义。

简而言之,就是爱情可以没有,但是尊严和体面一定要维持。

可是宋岱岩提完分手后我变成了我最嗤之以鼻的那种人,那是心脏硬生生被剜出来的感觉。一个星期我瘦了十几斤,期间给他发了无数条卑微求和的信息,无一例外的石沉大海。

后来我一个朋友看不下去,狠狠的一掌打在我身上,恨铁不成钢: 「王曦你有点出息行不行,把他忘了重新开始新的生活,你这样要死要活的,他现在却不知道多潇洒开心,你也努力让自己快乐起来不好吗?」

我忍了许久的眼泪倾泄而出,一字一句绝望的对她说: 「他快不快乐我不知道,可是禾苗,我知道我永远不会快乐了。」

「能让我快乐起来的唯一一种办法,就是回到过去,回到他在我身边的那段时间,我不在意他是不是喜欢我,只要他在我身边就好。|

「只有这样,我才能快乐起来。|

这样的没出息。

她看了我很久,然后偏过头擦了擦眼睛。

后来过了 5 个多月,我才能大概正常的生活作息,朋友似乎都以为我恢复过来,可我就像是生活在阴暗下 水道里的老鼠,暗暗窥视着他们所有社交平台上的动态。

他们一起旅游,一起过节日,他给她盛大的惊喜,他们甜蜜的视频合照,我和他在一起的前三年里,一张 合照都没有拍过。

他不喜欢笑,和顾姗姗的照片也没有笑意,可是他们的氛围很柔和,照片中的宋岱岩,没有和我在一起时的漫不经心和敷衍,他低头看着身边的女孩,眉眼柔和。

这是我没有的待遇。

真正伤害我的是顾姗姗的一条社交动态,她发了一条微博,配了两张照片,第一张是微信聊天记录截图,那是分手后我发给宋岱岩求他回来我身边的微信,很长很长的一段话,每一个字每一个标点符号我都将我的自尊和体面放在脚底下践踏,第二张是宋岱岩低头给她剥虾的照片。

她的配文写着「hhhhhhh, 这也是别的女孩心心念念的人。」后面配了个自豪的微表情。

我的世界在那刻轰然崩塌。

我一度以为我会死在那个时刻,可我硬生生的挺了过来。那之后,我就一个人去了次摩洛哥。

穿过撒哈拉沙漠时,我差点把自己埋葬在漫天漫地橘红的沙丘中。

可我到底是回来了。

我回到了之前的生活状态,正常的睡觉,正常的交际,正常的工作,偶尔有人提一句宋岱岩的时候,我也能毫不在意的一笑置之。

直到宋岱岩和顾姗姗重新分开。

他们的性格其实并不是可以永远在一起的人,一个太过散漫冷淡,一个太过倨傲骄横,出现一个矛盾,他 们都不可能互相妥协去迁就对方。

就像林宥嘉唱的那首歌

「你和她,没有如愿。

短短半年内, 开始分裂。

我的爱,依旧没变。

连我自己都对我钦佩。|

所以在他和顾姗姗分手后的第二十八天,我给宋岱岩发了一条信息,我问他要不要出来喝酒。

他来了。

后来我们就重新在一起了。

这个举动震惊身边所有朋友,禾苗义愤填膺的指着我的鼻子骂我清醒点,甚至不惜以绝交来唤醒我。我没有办法,我冷静自持,可我控制不了自己的心,我面无表情的看着禾苗捶着自己的心口,我和她说: 「如果可以,我想用刀把这颗心剜出来。」

「我知道不值得,可我真的控制不了自己,禾苗。」

「我知道我已经卑微到尘土里了,可是禾苗,他重新回来我身边的时候,我是真的很开心,我是真的很开 心。」

直到禾苗过来用纸巾擦拭我脸上的泪水时,我才发现自己不知道什么时候已经泪流满面。

谁不想做一个坚决独断的人,谁不想在感情里傲视群雄,骄傲俯视别人的真心?谁想把自己被按在尘埃中 反复摩擦的心脏再捧起来巴巴的送到那个人的面前再让他践踏?我也不想,可是没有办法。

我是真的没有办法。

只要有一线能留在他身边的机会,其他的我可以通通不去计较。

只要心脏还在跳动,我就拿自己一点办法都没有。

5

可我是真的没有想到有一天,对宋岱岩的感觉会比我的心脏更先停止跳动。

我找不到头绪。

我甚至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我失去了对他的感情。

其实最近几年他对我已经很好了,就连禾苗有时候看着我也会感慨一句,还好当年那么艰难也挺过来了,现在的宋岱岩就是个极其合格的金龟婿,有钱好看对其他女人还没兴趣,我也算是否极泰来了。

我当时笑笑,没有说话。

一开始我只以为是我处在一个倦怠期,或许是因为情绪的问题,过了这段时间就行。我能看见宋岱岩的小 心翼翼和极力的收敛脾气,或许除了顾姗姗,他这辈子都没有这么去迁就过别人。

可我一看见他就心烦意乱,这种状况持续了一段时间,心软下来是在我的一次发热感冒,我整个人晕乎乎的躺在床上,半醒过来的时候整个房间寂静无声,我扶着墙艰难的忍着晕眩往外走去,去客厅倒水的时候我看见他在厨房熬粥。

欣长的身体微微弯着,守着一口砂锅,小声地念: 「……小火慢熬三十分钟……」我喝口水,悄无声息的又回到了卧室。

也不知道过了多久他进来喊醒我,桌子上放着一家眼熟的外卖粥,我没有问,吃完饭他收拾盒子的时候有点笨手笨脚,也不知道碰到了哪里,轻轻的「嘶」了一声,我立即抬头问: 「怎么了?」

他沉默了一下,然后像是有点委屈一样,把手举着放到我面前,手背上一颗晶亮的水泡,应该是烫伤,他说: 「我本来想煮粥的……」

「粥呢?」

他微妙的顿了顿,然后说: 「煮的不能吃,被我倒到垃圾桶里了。」

他应该是在装可怜,当年他为了顾姗姗和别人打架,打的骨折照样一声不吭,如今这个烫伤就更不值得一 提了。 可我诡异的心软了一下,意识先于行动,我把他的手拉过来,轻轻的吹了吹,然后问他: 「上过药了吗?」

他的手在我掌心瞬间僵硬起来,在我没有反应过来的时候,他猛地把我拥进怀里,紧紧的抱着我,下颚顶在我的发顶,他将我身上的骨头勒的微微有些发痛,可我静静地,任由他抱着。过了半响,我听见他的声音,低沉的近乎轻柔,仿佛怕惊醒了什么一样,说:「曦曦,就这样,不要变成我不熟悉的样子。」

我沉默着,没有回答他。

我们似乎又变成从前的样子,我善于隐藏自己的情绪,可这之后我们两人的相处中,我已经分不清我和他,到底是爱情沉淀下来还是习惯使然,抑或是我只是在等一个爆发的突破口。

这样的爆发口我也没有想到会来的这样快,二季度的项目结束之后,团队准备了聚餐,想要好好放松一下。

出公司前我给他发了一条短信,他最近无事的时候经常会来接我下班,消息很快收到回复,他说:「好的,我在家里等你回来。」

我看着短信, 抿着嘴角轻轻笑了笑。

聚餐结束的时候已经将近十一点,因为团队项目人多,所以我们定的包厢,从包厢出来路过大厅,我随意一瞥,看见了顾姗姗。

顾姗姗一直是我的噩梦,就是这个女人,她不见的有多优秀,可她每一次出现都能让我的心理防线一再崩塌,我会不由自主的认输自卑,这是少女时期被伤害过深导致的心理阴影。

呼吸在那一刻其实是微微有些窒息的,酒店的挂灯璀璨夺目,她笑颜满面,是我熟悉也陌生的样子,视线 微微一转,我看见坐在她对面的男人。

我对宋岱岩的熟悉已经到了他在离我 5 米开外呼吸我也能感应到他,更遑提一个后脑勺,几个小时之前他发短信告诉我,他在家里等我。

可能冲击对我造成的影响只有一瞬,明白眼前这个场景之后,我奇异般的清醒过来,那些在心底酝酿的所有情绪瞬间消失了,顾姗姗抬头往这边望过来,看见我愣了一下,然后对着我微微颔首,矜持的笑了笑。

我也笑了笑, 然后走了过去。

宋岱岩脸色苍白了一下,看着我几乎是下意识的开口: 「我没骗你。」

我平静的说:「老朋友聚餐有什么,顾小姐难得回来一次,你好好做东道主是应该的。」他的表情很奇怪,似乎没想到我是这个反应,目光几乎是审视般的看着我。我又淡定的对他笑了一下,说:「家里钥匙有吗?我忘记带了。」

他下意识的起身,拿椅背的外套,说:「我和你一起走。」

我摇摇头: 「不用了,哪有陪人吃饭陪到一半的地步,你们先吃,我先走了。」

我不知道自己的表情有多自然和淡定,很奇怪的是这个几年前我听见名字也要如临大敌的女人,到如今看见宋岱岩和她一起吃饭,我竟然真的,什么都没有想。

内心一片寂静,我甚至回去洗了澡,连什么时候睡着的都不太清楚。

6

再次醒过来是半夜,客厅沙发上一个黑乎乎的影子,一点猩红在他指间闪烁,一屋的烟味,我呛的咳嗽了两声,然后打开灯,他沉默的坐在沙发上,我惊了一惊,问他:「怎么不去睡?」

他没说话,我站在卧房门口看着他,他将手中的烟按在烟灰缸里,然后开口说:「我和她真没什么,你发完短信后她给我打电话,我没接,然后她说她要定居美国了,这是最后一次回来,想好好告个别。」

我点点头: 「嗯,好,我知道了。」我打开客厅的落地窗,望着他问,「怎么还不洗澡?」

他没理我,继续说:「我很怕你会误会,我一路飞奔回来的时候就在想我要怎么和你解释,尤其是家里没灯的时候,我以为你走了,可我打开灯的时候,看见你在卧室里睡着了。」

「你睡的很香,连我开门都没有察觉到。」他抬头看我,英俊的脸有些颓唐,眼角猩红,他看着我一字一句的说,「那一瞬间我倒宁愿你走了。」

我顿了顿,轻声的解释: 「抱歉,我只是今天有点累.....」

「你还在乎我吗?」他突兀的打断我的话,直接问,「你还在乎我吗?」

「我不知道你发现没,你已经很久不会主动找我了,你不会再一直唠叨我让我戒烟,也不会迁就我,晚上 我把空调的温度调的再低你也不会滚到我怀里,你有没有注意到,我已经戒烟三个月了?」

我一时有些词穷,他说的这些我没有办法反驳,我甚至都不知道这些征兆的起因,我没有喜欢上旁人,他也一直没有变,可我就是突然变了。

突然不爱他了。

他看着我一直沉默,然后焦躁的从茶几上抽出一根烟,点上之后他似乎有些急躁,他脾气一直不好,他在寥寥的烟雾中有些自暴自弃的问我: 「你究竟想要什么王曦?你想分手吗?」

我沉默了良久,终于开口接了他的话,我说:「好啊,我们分手。」

这是我第一次开口说分手。

他手里将燃的烟掉在桌子上,他站起来极其大力的踹了一下茶几,大理石制成的茶几被他踹的斜斜的移 开,他红着眼睛朝我吼:「好啊,分手就分手,你当我离了你不行吗?」 然后摔门离开, 哐当一声震耳欲聋, 也不知去哪了, 大概是去车里过夜了。

我在原地站了一个小时,然后开始收拾行李,第二天晨曦微露的时候,我带着我的东西去了阿禾家。

阿禾义愤填膺,指着我问:「你说,你告诉我,是不是那孙子又负你了?」

一晚上没睡,我困的直打瞌睡,闻言摇摇头,说:「阿禾,是我同意的,」

这句话其实这段时间已经在心中流转数百回了,可是这是我第一次说出口。太累了,又有点释怀,就像拥抱住了四年前因为被背叛而绝望的将自己埋在撒哈拉红色沙烁下险些窒息的我自己。

我终于开口说: 「我不爱他了, 阿禾, 我好像, 不爱他了。」

她怔怔的看着我,嘴巴因为吃惊张的大大的,像看着自己不认识的人。

7

我重新去了一次撒哈拉,站在广袤无垠的沙漠上方时,接到阿禾的电话,她吞吞吐吐的问我:「那谁来了,说接你回去,瘦了一大圈,看着怪可怜的……」

不过她立刻转移立场问,「我把他打出去了,你什么时候回来?」最后像是不死心,又挣扎着问了一句: 「你们这次是真的完了啊,没可能了?」

我笑了笑,没有说话。

后来阿禾还是背叛了我,我回国下飞机的时候,看见了宋岱岩,他确实瘦了很多,不过精神还不错,看见 我笑了笑,小心翼翼的又有点紧张的样子,说: 「我来接你回去。」

我没矫情,跟他上车之后说:「谢谢你,送我到阿禾那里就行。」

他沉默的按着方向盘,过了很久才说:「我错了行不行,我错了。」这样骄傲的一个人,我想他一定没有这样求过别人。

「我真的错了,你走了之后,那间房子空落落的,没有你,我一分钟都待不下去。」他深呼吸一口气,闭上微红的眼睛,从怀里掏出一个小方盒子,递到我面前,说: 「我们结婚吧,王曦。|

说不吃惊是不可能的,他这样的人,如果比喻的话,就像风,来去潇洒自如,他一直是个怕负担的人,即 使是在我最爱最爱他的那段时光中,我也从来都没有幻想过,有一天他会和我求婚。

可除了震撼之外,我再无旁的情绪,我一直想不通,当年那样喜欢宋岱岩的我自己,当年被那样对待,卑微到尘埃中的时候我都执着的不放手,为什么在一切稳定后,我突然就变了。

我想了很久都没想通,直到我再一次回到四年前的故地,我终于想通了。我一直不是个大度的人,原来在时光的洪流中,我一直记得四年前那些被深深伤害过的绝望,那些苦苦的哀求跟恳请,那些毫无底线和原则的迁就。

那些自暴自弃想要一了百了的绝望念头,在我和宋岱岩卑微求和重新在一起的后四年缓慢发酵。

原来我一直都没忘记过那些伤害,我的情意在反反复复的回忆中渐渐消失,最后只剩下了,重新捡起这些年所剩不多的自尊和自爱的王曦。

这个女孩子的反射弧那样的长,隔了那样久,她才恍然反应过来,她要好好去爱自己。

推开宋岱岩的戒指时我无比的冷静,我知道自己不会后悔现在的决定,我看着宋岱岩,摇摇头,抱歉而又释怀的说:「对不起,宋岱岩,我不爱你了。」

他似乎预料到这个结局,沉默很久之后,他红着眼笑了笑,问: 「现在不爱了,那之后会吗?你没有喜欢的人对不对,如果全部重新来,你愿不愿意再给我一次机会?」

我看着外面的车流,时光那样的长,它修复好我所有的自卑和伤口,给我一个完整的王曦,我终于学会用平等的态度去对待爱情。

至于之后的事, 谁又说得准呢? 将头靠在车窗上, 我微微笑了起来, 就让时光来验证吧。